

长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吉林省云诚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B2023-27）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乙方为甲方进行食材配送事宜，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在供应期限内未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2. 货物基准价格：所有配送物料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1日和15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基准价格。所有物品的基准价格均以欧亚超市（自由大路店）、中东大市场店、欧亚超市（春城大街店）、销售窗口同品名同质量商品零售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每次定价需乙方对以上三家市场进行询价工作，根据三家市场的询价结果将市场平均价格以及中标下浮率确定出本次各类商品的最终价格清单交与甲方，甲方可根据最终价格清单是否符合要求选

择是否采纳，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价格，乙方需将价格进行更改。当月如遇物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基准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若上述 3 个超市中没有甲方所要求采购的物料，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并形成书面文件。

3. 乙方中标下浮率为 10%（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供应中，以甲方根据采购实际情况确认的下浮率为准）。

4. 供货金额计算公式：货物金额上限为 = 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5. 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品种，如甲方需要进行采购，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供给，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进行。

6. 供货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7.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及订单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及时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后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

二、供应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的食品。

2. 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①普通商品包装: 容器(筐、箱、袋)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签: 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③食品包装及标签: 应符合国家规范, 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QS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供货,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经检验合格。

四、物资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甲方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査验收的物料,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

量扣减。在退货过程中，对损害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误工损失及其他合理损失。

(三)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

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中标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六)乙方的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如更换车辆，则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七)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待不可抗力解除后，乙方应及时送货，否则因承担延迟送货的违约责任。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每次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乙方须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国家正式国税发票，并验明真伪。

(十) 乙方供货周期内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十一) 食品溯源要求: 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十二)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订单约定时间为准)将下周需求通知卖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由甲方自行采购,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订单约定的地点送货。

1. 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 4448 号长春海关机关附属办公楼;
2. 绿园区普阳街 1301 号长春海关普阳办公区;
3. 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066 号长春海关缉私局综合楼。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二) 合同签订前十个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包括所有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本数) ；
5.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 乙方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四)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订单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货物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 履约保证

金：

1.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提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终止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所列货物的实际情况，选择甲方认可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

九、配送与支付要求

1. 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通知，从正式供货之日起，每天 20:00 前甲方将次日的采购清单发给乙方，乙方于次日按约定时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2.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

质量而造成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送到。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作为送、收货和结账的凭证。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前10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于次月10日前凭甲方认可的国税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所有货款。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支付货款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书面说明。

十、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一、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供货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取各标段中中标人进行供货。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诺供货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

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食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相关专用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7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吉林省云诚食品经销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绿园区西郊路星宇小区

北斗园1栋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桥支行

帐号：4200200509000008377



山西 太原

山西 太原